

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地区国有林场巩固提升）湟中区群加国营林场林下养殖项目实施方案（作业设计）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地区国有林场巩固提升）湟中区群加国营林场林下养殖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主管单位、建设单位、实施单位及负责人

项目主管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：胡生玉

项目建设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人：高生仓

项目实施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群加国有林场 负责人：孙海彦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西宁市湟中区群加藏族乡唐阳村。

四、建设内容与规模

（一）鹿场建设鹿场网围栏 6740m，每米 220 元，投资 148.28 万元。

（二）饲料间、工具房等业务用房 126 m²，每平方米 3200 元，投资 40.32 万元。

（三）喂鹿食槽 10 个，每个 2400 元，投资 2.4 万元。

（四）铺设地砖 1380 m²，每平方 100 元，投资 13.8 万元。

（五）维修围墙 130m，每米 400 元，投资 5.2 万元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限

建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-2022 年 12 月。

六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

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0 万元, 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0.43 万元。

七、效益分析

群加林场因其特有的地形地貌和自然景观, 吸引着省内外的各地游客, 尤其是场区内的梅花鹿场, 更是迎来无数游客驻足观赏。近年来,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, 带动了精品民宿、乡村生态园等多元化的乡村旅游模式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 可带动周边农户临时劳动力 1000 余人次, 增加低收入家庭的收入, 并通过养殖数量的增加, 提高群加地区村民和林场的经济收入。鹿场的发展也相应的增加了林场的知名度, 形成一条新的产业链, 从而带动群加地区旅游业发展,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助力。